# 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城市设计方案国际征集 资格预审公告

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城市设计方案国际征集("本次征集")由金华市国际陆港枢纽建设管理中心和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主办单位,由金华市国际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承办单位及征集人。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征集人委托,作为征集代理,组织开展本次征集活动,欢迎有兴趣参与应征的申请人参与本次征集。本次征集将通过公开资格预审的方式从所有申请人中择优选取 4 名应征人参加征集。

#### 1 征集背景

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赋予金华高水平建设内陆开放枢纽中心城市定位,金华市委八届三次全会做出"打造国际枢纽城 奋进现代都市区"的决策部署,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港、廊、链"三大主战场。"港"即国际陆港枢纽,"廊"即浙中科创走廊,"链"即十条重点产业链。《金华国际陆港枢纽建设方案》提出"一轴两核三区多平台"的国际陆港枢纽空间格局,华东国际联运新城正是两核之一,也是金华国际陆港枢纽战略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性因素,更是全省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的标志性工程之一。

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全面贯彻我省打造世界一流强港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四港联动",抢抓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等发展契机,锚定华东国际联运新城"主战场""主引擎"建设,以"国际陆港枢纽新城"为总体定位,以"一年开新局、三年出形象,五年成示范、十年见新城"为总体目标,实施"强港、引产、兴城"三大发展策略,整合区位、产业、货源、物流等优势,开展规划引领、内畅外联、平台赋能、产业引育、港城融合、改革创新六大工程,全力打造华东第一陆港、"一带一路"大宗商品交割中心、国际枢纽城市重要门户,加快建成基础支撑强、集聚带动强、开放融通强的国际一流陆港枢纽。为此,在2024年4月编制完成《华东国际联运港片区发展策划和概念规划》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城市设计方案国际征集工作,重点从功能定位、业态布局、交通组织、空间形态、景观风貌等方面开展深化研究,高质量绘制华东国际联运新城规划蓝图,有效引领新城快速发展。

#### 2 征集范围

本次方案国际征集范围包括《华东国际联运港片区发展策划和概念规划》明确的港务核心板块(11.6平方公里)、国际服贸板块(8.4平方公里)、创智田园板块(22平方公里),

总用地面积约42平方公里(图1)。

具体分为以下两个层次(图2):

#### (1) 片区城市设计范围

片区城市设计范围东至白雅线,西至东二环,南至建才路、东阳江北岸,北至金义中央 大道、金义东轨道线,用地面积约42平方公里。

### (2) 详细城市设计范围

详细城市设计范围包括港务核心板块和国际服贸板块,具体范围东至规划外纵二路,西至东二环,南至建才路、东阳江,北至金义中央大道、金义东轨道线,用地面积约20平方公里。



图 1: 三大板块分布



图 2: 征集范围

#### 3 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

3.1 申请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为由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

- 3.2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的(不含港、澳、台机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认定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 3.3 申请人为境外机构的(含港、澳、台机构),须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具有相应的设计许可,且须与符合 3.2 条资质要求的境内机构组成联合体参与应征。
- 3.4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3.4.1 联合体中须有一家符合 3.2 条资质要求的境内机构;
- 3.4.2 联合体的组成以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联合体各成员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与各自职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次征集,也不得同时加入参与本次征集的其他联合体,否则,相关《申请文件》均被否决。

#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方案征集活动的潜在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12:00 时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下同)在线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 4.2 申请人首次使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需完成注册程序。已注册的申请人可使用已获取的供应商登录名和密码登录并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点击右上角"领购"按钮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征集代理不接受没有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注册和没有《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记录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无需在《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阶段明确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组成以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 4.3 申请人成功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不意味着其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公告第3条"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判定。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日12:00时,提交的时间以电子文件上传成功的时间为准。除了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申请文件》外,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申请文件》一律不被受理。
- 5.2 电子文件包括全套正本《申请文件》的 PDF 扫描件和 PPT 文件。申请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的领购页面下,点击"投标文件"按钮后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以 rar.或 zip.形式压缩后上传,请注意无需加密)。文件名填写申请人全称即可,若为联合体则按照"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简称、联合体成员名称简称……"的形式命名。

#### 6 入围方式

申请人提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选择4名申请人作为入围的应征人。如申请人数量正好为4名或不足4名,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第二章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第9.2条中评审考虑因素,对申请人进行是

否符合项目要求的判定。征集人有权决定符合项目要求的申请人全数入围,也同样保留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权利。

# 7 方案补偿费、设计合同和奖金

7.1 入围应征人在方案评审会结束,并经方案评审委员会评定其方案符合《设计任务书》的,将各获得方案补偿费人民币 150 万元(含税,下同)。经方案评审委员会评定为第一名的应征人将获得后续设计合同,承担方案整合深化、城市设计导则编制、控规编制等相关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第二名的应征人将获得奖金人民币 30 万元。

7.2 如经方案评审委员会评定,应征人的方案没有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应由方案评审委员会单独出具书面意见且有半数以上评委签字,具体阐明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内容以及扣款标准,征集人将根据该书面意见扣减直至不支付该应征人的方案补偿费。

## 8 征集活动时间安排

本次征集活动的初步时间安排如下:

阶段	日期	事项
资格预审阶段	2024年7月19日12:00时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2024年7月19日12:00时至 2024年8月1日12:00时	潜在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2024年8月2日12:00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
	2024年8月7日~8月9日 (择期,暂定)	组织资格预审评审会
	2024年8月9日(暂定)	公示资格预审结果公告
应征阶段 (暂定)	2024年8月15日	组织项目启动会、现场踏勘、方案征集合 同签署
	2024年9月中旬	组织中期成果沟通会
	2024年11月上旬	最终成果提交
	2024年11月中上旬	组织方案公众参与和评审会
	2024年11月中下旬	发布评审结果通知
后期深化阶段 (暂定)	2024年12月~2025年3月	方案整合深化、城市设计导则编制、控规 编制等

注: 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保留调整时间节点、组织方式等的权利。

#### 9 公告发布的媒介

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对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以及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zrzyj.jinhua.gov.cn)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jhsjttz.com)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另外,本项目有关信息还将在"金华资规"和"上海国际招标"微信公众号发布。

#### 10 知识产权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即视为接受以下知识产权条款。

- 10.1 应征人承诺其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相关文件 (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权利和知识产权。
- **10.2** 所有由应征人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归应征人所有。在征集人向应征人付清方案补偿费和奖金之后,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等人身权利以外)归征集人和应征人共有,征集人有权使用、复制、修改及宣传成果文件。
- 10.3 应征人应保证提交的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应保证,如其成果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应征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应由应征人承担。

#### 11 其他

- 11.1 凡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
- 11.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出的各成员方主创设计师须亲自开展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须参加项目启动会与现场踏勘,须进行成果方案汇报。因此,请所列出的各成员方主创设计师根据征集活动时间安排提前预留时间、做好准备。
- 11.3 本次征集活动及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 12 联系方式

征集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 卫昊天、胡欣欢

电话: 021-32173649、021-32173683

邮箱: weihaotian@shabidding.com